

同 意 書 (格式四)

本人所有(代表)坐落_____市(鄉)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平
方公尺，同意於「銀合歡剷除計畫」完成後至少3年針對申請書(格式
一)第三點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事宜，維護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
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期3年，若於
自行維護期間未善盡綠美化管理之責，**本人同意賠償貴所銀合歡剷
除及整地等相關費用**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

同意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